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之資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刊發。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聯交所 G E M 的 特 色

GEM 乃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資本削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能易美」	指	北京能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視易美」	指	北京視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北京智易美」	指	北京智易美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協議」	指	由合營企業、新奧特北京與其他合資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資本削減協議
「新奧特北京」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奧特投資」	指	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幻電信息科技」	指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見良」	指	見良，一名中國公民，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110102197905093076
「合營企業」	指	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鐵華」	指	劉鐵華，一名中國公民，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411323197709283870

釋 義

「南京創熠」	指	南京創熠家和萬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指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由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並由政府營運的官方中央在線數據庫
「其他合資方」	指	鄭鵬程、見良、劉鐵華、北京視易美、北京能易美、北京智易美、圖騰視界、幻電信息科技、新奧特投資、南京創熠及天津金米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載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削減方」	指	新奧特北京、圖騰視界、新奧特投資、幻電信息科技、南京創熠及天津金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有關資本削減的補充公告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合夥
「圖騰視界」	指	圖騰視界(廣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鄭鵬程」	指	鄭鵬程，一名中國公民，中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420800197108300376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執行董事：

郭朗華先生(主席)

劉保東先生

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念強先生

李優良先生

李萬壽博士

徐梅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31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之資本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資本削減的更多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營企業之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合營企業(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與(其中包括)新奧特北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方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合營企業將實行削減其註冊資本，目標為由人民幣31,780,500元減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向削減方支付下文列明的現金代價總額，以換取註銷其各自的股權，其後各削減方將在收到相關代價後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分別由新奧特北京及其他合資方持有約31.47%及68.53%。於完成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資本削減協議之主要條款

資本削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合營企業；
(2) 新奧特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其他合資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奧特投資外，各其他合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合營企業將實行削減其註冊資本，目標為由人民幣31,780,500元減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向削減方支付資本削減協議列明的現金代價總額，以換取註銷其各自的股權，其後各削減方將在收到相關代價後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代價：合營企業將向新奧特北京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資本削減的代價(「代價」)。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以來新奧特北京原始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八年內約25%的年收益率；及(ii)財務狀況(例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及損益狀況)。

在訂立資本削減協議之前，為評估代價是否反映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已就以下事項進行詳細審閱，其中包括：(i)釐定代價之基準；(ii)與該項投資相關之商業理據及風險概況；及(iii)市場現行趨勢及可比較之回報基準。

代價乃按自二零一七年新奧特北京出資起計之八年投資期間，約25%之年化回報率計算得出。董事會認為採用回報為本之方法，能就釐定代價提供一個客觀及一致的基準，因其適當反映資本之時間價值，並反映本集團於整個投資期間所承受之投資風險。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市場資料，在以公司購回或類似資本削減機制退出之初級市場投資項目中，普遍商定之年化回報率通常約為8%至12%。在此方面，董事會已考慮三個投資項目，已計及(其中包括)相關投資協議所載之協定回報率及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從時間角度而言，該三間被投資公司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在市場上所物色之投資機會，並作為指標性參考用途。從業務角度而言，該等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與合營企業所屬行業相同，因而可為評估提供具意義及可比之行業基準。相比之下，是次代價所反映之約25%年化回報率顯著高於現行市場基準。此外，本集團於同期之其他投資項目普遍錄得低於10%之年化回報率，故本次退出所實現之回報亦大幅超越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其他項目之內部回報水平。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就董事會深知，在是次資本削減中，合營企業之所有非管理層投資者股東均同時退出，而大部分退出投資者所得之回報按約15%之年化比率計算，顯著低於新奧特北京所獲得之約25%年化回報。此比較顯示新奧特北京於退出股東中之回報屬較高水平，從而突顯在本集團角度而言，代價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及合理。

從財務角度而言，根據合營企業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159,460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人民幣38,077,262元。此外，合營企業已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董事會亦得悉，合營企業於過去五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故並無任何可用的近期外部估值或定價參考點。

經考慮(i)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下降；(ii)缺乏近期集資活動或外部市場估值參考；(iii)合營企業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及(iv)協定之約25%年化回報率顯著高於現行市場基準及本集團其他可比投資項目所取得之回報，董事會認為該等回報率能適當反映資本之時間價值，並反映本公司於投資期間所承受之投資風險。

此外，於訂立資本削減協議後，本公司獲取由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合營企業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新奧特北京於合營企業持有的31.47%股權乃透過市場法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4,040,000元。合營企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估值師的建議，估值乃透過市場法進行，乃由於合營企業的相關業務主要涉及開發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而市場中可識別大量具有相似業務特徵之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基準比較之用。估值師建議選擇八間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主要從事開發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並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估值師認為有關選擇充分且具代表性。在釐定合營企業的合適估值倍數時，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銷售倍數(EV/S 倍數)為企業價值最合適的指標，乃由於其消除資本架構與相關風險特徵之間的差異。企業價值一般基於公司市值，加上債務淨額(即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少數權益。估值師自FactSet取得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數據。

經過與估值師深入溝通及詳盡討論後，且已考慮到(其中包括)股權的少數權益性質，應用估值方法(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特點、其有限的盈利能力以及行業面臨日益嚴峻的外部環境，董事認為資本削減所採取的估值(基於使用指引公眾公司法的市場法而釐定)屬合適且更能反映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

就選擇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董事認為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須於具有成熟監管框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活躍的交易流通量以及充足的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合營企業主要於軟件市場的視頻處理技術相關分部營運，此為小眾市場，而在此分部經營的上市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較為分散，因此，估值師選擇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美國、澳洲、瑞典及日本)以供比較。董事已審閱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分部收入架構及確認其與合營企業在業務方面的關聯程度，且信納選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亦已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可獲取之資料及數據。

經考慮(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七年起按新奧特北京原有人民幣10,000,000元出資額計算之約25%八年年度回報率；及(ii)財務狀況(包括資產淨值及合營企業的損益狀況)；及(iii)新奧特北京於合營企業持有的31.47%股權乃透過市場法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4,040,000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合營企業須在達成資本削減協議載列的所有條件(「條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新奧特北京及其他削減方支付代價：

- (i) 就各削減方而言，該削減方及(如適用)其委任董事已正式簽訂相關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而合營企業已收到正式簽署的決議案正本；
- (ii) 合營企業之全體董事及股東已正式簽署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以便就是次資本削減、董事會成員數目及組成的變動、監事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而合營企業已收取全部正式簽署的文件正本；
- (iii) 合營企業已正式通知其所有債權人及已取得所有債權人的書面確認，彼等並不反對資本削減(倘任何債權人要求合營企業償還債務或提供合適抵押，則合營企業須償還有關債務或提供有關抵押及向該債權人取得不反對的書面確認)，或相關債權人未能在指定期間提出反對；

董 事 會 函 件

- (iv) 合營企業已依法完成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資本削減，公告期已屆滿且無債權人提出任何反對；
- (v) 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禁止在該期間支付資本削減的代價；
- (vi) 各削減方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並無任何司法保全措施、質押或任何其他處置限制；此為各削減方就其本身的股權而提出的獨立承諾及條件，而任何一個削減方未能達成此條件，不應影響其他削減方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資本削減；及
- (vii) 僅就新奧特北京而言，本公司已取得 GEM 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批准，包括股東就新奧特北京訂立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第 (i) 至 (vi) 項條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奧特投資外，各其他合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鄭永東先生擁有 47.3%、張勳龍先生(新奧特北京董事)擁有 46% 及郭朗華(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 6.68%。鄭永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新奧特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

下表顯示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削減完成後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 權比率	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 權比率
新奧特北京	10,000,000	31.47%	—	—
圖騰視界	3,020,490	9.50%	—	—
新奧特投資	1,979,510	6.23%	—	—
幻電信息科技	1,186,500	3.73%	—	—
南京創熠	339,000	1.07%	—	—
天津金米	255,000	0.80%	—	—
鄭鵬程	8,500,000	26.75%	8,500,000	56.67%
見良	1,135,000	3.57%	1,135,000	7.57%
劉鐵華	850,000	2.67%	850,000	5.67%
北京視易美	2,367,524	7.45%	2,367,524	15.78%
北京能易美	1,077,476	3.39%	1,077,476	7.18%
北京智易美	1,070,000	3.37%	1,070,000	7.13%
總計	31,780,500	100%	15,000,000	100%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資本削減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視頻相關和廣播設備和軟件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新奧特北京

新奧特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傳統廣播圖形創作、虛擬演播室系統、各種直播節目製作解決方案、綜合媒體雲端平台，以及播放／發佈產品。其亦經營ProPark後期製作及Ecloud雲端平台等服務。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在北京獲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其服務包括跨平臺的智能影像創作引擎、視聽影像識別深度學習、圖像畫質處理等；業務範疇涵蓋移動應用程式、智能電話、智能硬件、智能汽車、智能廣播及其他行業客戶。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147,114.11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2,493,806.98)	(11,324,173.4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5,945,598.09)	(11,323,167.37)

有關其他各方的資料

鄭鵬程為合營企業行政總裁及董事。

見良為合營企業首席技術官及董事。

劉鐵華為合營企業研發總監及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視易美從事(其中包括)科技發展、推廣、轉讓、諮詢以及服務、企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展覽服務、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牟利表演)。北京視易美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鄭鵬程，持有31.84%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能易美從事(其中包括)科技發展、推廣、轉讓、諮詢以及服務、企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展覽服務、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牟利表演)。北京能易美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鄭鵬程，持有66.67%的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智易美從事(其中包括)科技發展、推廣、轉讓、諮詢以及服務、企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市場研究、展覽服務、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牟利表演)。北京智易美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鄭鵬程，持有66.67%的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新奧特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鄭永東先生擁有47.3%、張勳龍先生(新奧特北京董事)擁有46%及郭朗華(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68%。

據董事所深知，圖騰視界擁有世界級超高清核心科技及解決方案，並提供視覺化、虛擬演播室、擴增實境、大螢幕互動顯示、視覺互動設計、體育賽事直播及智慧數位展廳解決方案。其由(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擁有約29.41%，(ii)北京瑞基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39.22%(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虎，持有0.11%股權。其他合夥人包括北京思乙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虎，持有0.1%股權)，連同其他五名獨立合夥人(即鄭金勇、丁玉、鄭培楓、王冬及鄭妙靈)，合共持有39%股權)、郭朗華(持有21.89%股權)、李濤(持有20%股權)及劉家樂(持有19%股權))；(iii)北京裕微豪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其合夥人分別為劉立明(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0%股權)、楊代軍(持有44%)、孫興謀(持有5%)及許俊魁(持有其1%股權))持有約29.41%及(iv)廣州市白雲區雲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白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14%且由國家控制)持有約1.96%。

據董事所深知，幻電信息科技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運營業務。幻電信息科技由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而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

董 事 會 函 件

據董事所深知，南京創熠從事創業資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由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9%、南京科創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9%、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21%及江蘇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江蘇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由(i)王滿根擁有50%；(ii)檀震擁有20%及(iii)南京嘉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0%(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滿根，持有30%)。

據董事所深知，天津金米從事一般創業投資(非上市企業)、產權投資及相關業務。其由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6.2%(其由小米集團(港交所代號：1810)控制)及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3.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其他合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資本削減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合營企業之時，合營企業的定位為流動視頻剪輯應用的開發商及營運商，目標為消費者用戶，旨在讓用戶能夠方便及有效地創造及編輯優質視頻及於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有關內容。雖然本公司當時認為此業務不屬於其主要業務，但其具備創新的性質，預期與本公司的經驗及技術相輔相成，帶來若干協同效應，且有助本公司探索新的業務方向。

本公司亦預期合營企業將繼續增長及擴充，透過初步公開發售或收購合併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退場機會，使本集團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然而，合營企業其後大幅更改其業務方向，表現下滑且遠低於預期，未能達成本集團原有的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決定透過資本削減的方式退出投資。

由於合營企業長期虧損且未有為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資本削減並無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影響。根據本公司可獲取之資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錄得虧損。

董事會函件

資本削減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戰略上的利益。除透過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回報及提高流動性外，該交易(i)透過將資本由非核心合營企業重新分配至具有更高戰略優先次序及預期回報的核心業務範疇，推動本集團的組合優化及資本回收策略；(ii)降低非核心合營企業風險承擔及收益波幅，繼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狀況及抵抗能力；及(iii)騰出先前投放於監管合營企業的管理時間及營運精力，讓本集團能夠更專注於主要營運及增長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執行董事郭朗華，其須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資本削減協議乃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削減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資本削減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預期本集團將從資本削減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資本削減協議將收取資本削減之代價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資本削減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始作實，且可能與所列金額不同。董事預期，資本削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支付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採購的商品；
- (ii) 約35%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償還本集團來自銀行的債務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ii)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作支付員工薪金及補償員工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1,556,000元。於資本削減完成後，基於董事的估算，(i)資產價值將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ii)負債；將維持不變；及(iii)溢利將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上述資本削減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在資本削減完成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有所變動。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新奧特北京將透過撤回其向合營企業支付的註冊資本以退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向新奧特北京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資本削減的代價。代價

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基於二零一七年以來新奧特北京原始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八年內約25%的年收益率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本削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鄭永東先生擁有47.32%、張勳龍先生(新奧特北京董事)擁有46%及郭朗華(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68%。鄭永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奧特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董事會已批准資本削減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本削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資本削減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郭朗華擁有資本削減協議訂約方新奧特投資之6.68%權益，故已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郭朗華外，概無董事於資本削減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影響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董 事 會 函 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提呈獨立股東以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郭朗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朗華持有46,257,0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除上文所述外，概無郭朗華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郭朗華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在資本削減協議及其所載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股東(郭朗華除外)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不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資本削減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資本削減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 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第 52 至 154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2957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3 至 155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1236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刊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3 至 155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03/2025070300866_c.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 17 至 42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8/20251128009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即確認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為 (i) 未償還本金金額約人民幣 92,074,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ii) 未償還應計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 411,000 元。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鄭福雙先生、郭朗華先生及新奧特北京提供的交叉擔保	4,900
鄭福雙先生、新奧特北京及第三方提供的交叉擔保	4,990
鄭福雙先生、新奧特投資及新奧特北京提供的交叉擔保	9,950
鄭福雙先生及第三方提供的交叉擔保	52,650
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9,603
鄭福雙先生及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	9,981
	<u>92,074</u>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的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或費用、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現有內部資源，以及來自資本削減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向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平台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與各中央及省級電視台以及有線網絡運營商、互聯網媒體內容供應商及交互式網絡電視運營商等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仍然專注於後期製作技術及按需求進行研發以支持客戶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按年減少91.8%，收益貢獻中，約人民幣0.9百萬元來自解決方案、人民幣3.7百萬元來自服務，及人民幣0.9百萬元來自產品。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0百萬元，換算毛利率為36.0%，並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4.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計息借款人民幣118.5百萬元(全部均為即期)，並呈報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71.6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轉為正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流出淨額。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多個主要客戶延遲招標；(ii)視頻行業供應鏈在地化放緩；及(iii)傳統廣播面對來自新媒體的競爭加劇。

董事得悉經營環境仍然取決於多個外部因素，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將繼續受政府及廣播公司的招標活動時間、客戶資金及經營預算明細表以及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成本管理、收取應收款項及選定業務發展所影響。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得悉若干不利因素近期有逐步改善的跡象。具體而言，中國中央電視台若干項目已重新進入審批流程，而若干地方電視台的招標活動及項目執行亦已逐步恢復。

董事進一步得悉經營環境仍然受多個外部因素所影響，而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的表現將繼續受到(其中包括)政府及廣播公司招標活動的時間、客戶的資本與營運預算表以及整體競爭範圍所影響。雖然該等因素的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持續，然而本公司預期有關影響將會大幅減低，而本集團業務預期將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逐步恢復至正常營運水平。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下列策略上的優先處理項目：

成本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化員工分配及嚴格管理人員成本，資源將優先分配於證明可帶來收益及具盈利能力的業務分部及重點人員。本集團亦將尋求透過與銀行商討更為有利的貸款條款以降低融資成本，與供應商商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更具彈性的付款條款以降低採購成本，繼而改善整體資本效益。

收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著重收取應收款項，透過維持一個由營運及財務部門的主要人員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收款進度。本集團將積極與客戶協調專案驗收，定期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在本集團層面制定每月收款計劃，並將有關計劃納入內部表現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亦獲指派負責收回主要應收款項餘額，並定期就收款狀況匯報。

具針對性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針對性尋求商機，重點關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地方電視台的在地化升級及轉型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興行業及技術的發展，特別是來自結合人工智能與傳統視頻技術的機會，並將審慎探索具針對性的發展機會，包括人工智能推動的智能編輯及內容生成等範疇。

機密

參考編號：P26-0026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關於：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47% 股權的估值

按照閣下之指示，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千里評估」或「我們」）就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攝」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 31.47% 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我們知悉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中國數字」或「閣下」）擬處置目標公司 31.47% 股權（「潛在交易」）。

本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潛在交易之內部參考之用。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有關潛在交易之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我們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之行為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就本報告所使用由第三方提供或來源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之實現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假設提供予我們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載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分析基礎及假設，並闡述本次評估所採用之分析方法以計算價值。

分析之基礎

我們已就目標公司 31.47% 股權之公允價值作出評估。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公司及交易背景

中國數字(股份代號：8280.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提供全面之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研發、開發銷售與視頻及廣播相關之設備及軟件予中國內地之電視台、新媒體運營商及數字視頻內容提供商。

北京美攝為一間提供影音及視頻解決方案之高科技企業，專注於行動端剪輯及視頻處理的軟件開發套件。

我們知悉 貴公司擬按前述潛在交易處置目標公司31.47%股權。

潛在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潛在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因此， 貴公司委聘我們作為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日期目標公司31.47%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工作範圍

在進行是次估值時，我們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協調並取得本次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所提供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磋商，就估值目的瞭解目標公司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就相關行業進行研究，並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讀所提供之目標公司資料，並就我們之估值結論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加以考量；
- 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公司之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製本估值報告，載列我們之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假設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我們應獲得與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有關之所有資料、文件及其他數據。我們依據該等資料、紀錄及文件而作出價值意見，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

報告之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及(在適用情況下)作為上市規則要求下之披露依據。故此，本報告不應由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使用或倚賴，亦無意向任何人士(包括惟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各自股東)帶來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或潛在交易之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無意載列旨在全面評估潛在交易所需要或必要的全部資料。我們毋須且未就潛在交易所涉之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弊進行全面審閱，此等事宜仍然純屬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我們假設並倚賴(而未有獨立核實)就本報告中所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或我們所倚賴之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且就所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我們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陳述或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我們之估值亦倚賴來自我們認為可靠之公開來源取得之其他資料。對於任何自公開來源取得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獨立性

我們確認負責此項工作之專業團隊均獨立及客觀行事。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我們謹此確認，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股權價值分析之估值假設

在達致價值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之業務風險；

在貼現現金流法下，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示等於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之現值扣除未償付之計息債務(如有)。未來現金流按照適當反映投資於類似業務之風險與不危害之市場衍生回報率進行貼現。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標的資產與市場上已出售之類似資產作比較，並就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以提供價值指示。

於市場法下，指引公眾公司法是就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一個價格倍數，並將其應用於標的資產之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則以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近期之買賣交易計算一個價格倍數，並將其應用於標的資產之基數。

所選取之估值方法

上述各方法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亦可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個別方法，將視乎對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之做法而定。就本次針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之公允價值之評估而言，我們採納市場法，原因如下：

- 資產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因其假設目標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可分開及獨立出售，且未能考慮業務所用資產應獲得之合理回報。此方法更適用於資產屬高流動性之行業，如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故本次估值不採納資產法。
- 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因制定目標公司財務預測涉及眾多假設，而該等假設多為不可觀察且具主觀性。鑒於不當之假設將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估值不採納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到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之預期，因指標公司之價格倍數源自市場共識。由於存在足夠與目標公司性質及業務相近之上市公司，其市場估值可作為目標公司所屬行業之良好指標，故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市場法下常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法及指引公眾公司法。按以下篩選準則挑選可資比較交易：

- 被收購方之主要行業為應用軟件(摘取自 S&P Capital IQ)；
- 被收購方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及提供 B2B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與視頻渲染、視頻引擎開發及實時視頻處理軟件相關之技術。
- 交易完成時間介乎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
- 相關交易及被收購方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基於上述篩選準則，在所選期間內未能覓得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交易。鑒於未能識別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於目標公司股權估值。

因此，指引公眾公司法被選為目標公司股權估值之主要方法。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時，我們須選取合適之指引公眾公司。選擇指引公眾公司乃基於整體行業部門之可比性。雖無兩家公司完全相同，但在差異背後，若干共通商業資訊例如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可見風險及不確定性為市場提供指引，為類似屬性的公司釐定預期回報。

指引公眾公司乃參照以下篩選準則選出：

- 主要行業為應用軟件的公司(摘取自 S&P Capital IQ)；
-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 B2B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與視頻渲染、視頻引擎開發及實時視頻處理軟件相關之技術，且逾 50% 的收益來自該相關業務。

- 鑑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的公司中，符合上述篩選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數目不足，是次搜尋因此擴展至於所有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具備充足市場流動性及監管披露標準之美國、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已發展資本市場的交易所；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按上述準則並以最大努力原則，我們識別出八間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指引公眾公司。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1)	Agora, Inc. (「Agora」)	API-US	美國

業務簡介

Agora, Inc. 透過其附屬公司在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經營即時互動平台服務。其雲端平台使同時使用者能即時互動，並向開發者提供多項產品，包括視頻通話、語音通話、互動式直播、廣播串流、聊天、訊號傳遞、互動白板、對話式人工智能引擎及適用於物聯網裝置之對話式人工智能工具包以及其他產品。該公司亦提供多項擴充功能，包括分析、錄製、人工智能降噪、3D空間音訊、即時轉寫以及解決方案與服務的擴展功能市集。此外，該公司提供應用平台，包括靈活課室（為教育機構提供的低代碼應用平台服務）以及應用程式建構器（無代碼應用平台）。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FactSet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gora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2)	Ai-Media Technologies Limited (「 Ai-Media 」)	AIM-AU	澳洲

業務簡介

Ai-Media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北美及英國提供字幕、轉寫與翻譯產品與服務。該公司提供 LEXI 人工智能運算的輔助字幕工具，為一項自動字幕方案，提供字幕、翻譯、歸檔與搜尋及災難復原方案。該公司亦提供字幕傳送服務，包括 IP 視頻及 SDI 字幕編碼器；字幕顯示服務，包括 LEXI Viewer 及 Ai-Live；字幕服務，包括 LEXI 錄播與文本即時自動字幕、人工字幕以及翻譯方案；及字幕傳送網絡 iCap 雲端網絡。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 (63.33%)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 FactSet 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i-Media 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3)	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虹軟 」)	688088-CN	中國

業務簡介

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電腦視覺業的演算法與軟體方案供應商，於全球營運。該公司提供智慧型手機前及後置相機影像與視訊方案以協助電話製造商；相機方案(包括效能優化、網路 SDK 以及於多個平台全面自訂應用)；動作感測控制器；冰箱軟體；汽車數碼視頻記錄器方案；投影器方案；及現場直播應用程式。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82.96%)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FactSet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虹軟科技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4)	Beamr Imaging Ltd. (「 Beamr 」)	BMR-US	美國

業務簡介

Beamr Imaging Ltd. 於美國、以色列及其他國家提供視訊編碼、轉碼與最佳化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視訊壓縮軟件解碼方案，包括Beamr 4 H.264、Beamr 4X H.264 內容適應、Beamr 5 HEVC 以及Beamr 5X HEVC 內容適應編碼器；Beamr JPEGmini 相片優化軟件，以縮細JPEG的檔案大小；以及Beamr Cloud (以雲端為基礎、由Beamr 硬體加速之內容適應編碼SaaS解決方案。該公司服務對象涵蓋一線OTT、內容分銷商、視訊串流平台及荷李活影視公司。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FactSet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amr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5)	Codemill AB (「 Codemill 」)	CDMIL-SE	瑞典

業務簡介

CodeMill AB (公開有限公司)於瑞典及其他國家提供媒體工作流程應用。該公司提供 Accurate.Video，一個為媒體及其他公司而設的網頁式視頻製作平台；Accurate Player SDK，一個雲端視頻播放器；以及 Cantemo，一個協助客戶整理及建構其媒體資料庫的媒體管理平台。該公司亦提供數碼服務；及為視頻及媒體公司提供軟件發展及技術服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 FactSet 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odemill 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6)	Morpho, Inc. (「Morpho」)	3653-JP	日本

業務簡介

Morpho, Inc. 於日本、美國、中國、南韓、歐洲及其他國家從事人工智能及影像處理技術研發。本公司提供 Morpho Automotive Suite，一套汽車領域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Morpho Deep Deblur，利用人工智能消除各類影像模糊；Morpho Video Summary，一項運用人工智能從視頻資料中抽取場景的視頻摘要技術；Morpho Image Refiner，一項結合 PhotoSolid 及 Morpho HDR 功能於單一程式庫之混合式產品；SOFTGYRO，用於估算連續影格間移動的嵌入式軟件；PhotoSolid，一項用於靜態影像的電子防手震及噪點消除軟件；Morpho HDR，一種透過合成不同曝光度之多張影像以生成 HDR 影像的修正技術；MovieSolid 及 Morpho Hyperlapse 為用於動態影像的電子影像穩定及重製技術。該公司亦提供 MovieSolid 3D，一項視頻穩定技術；Morpho Video Denoiser、Morpho Video Denoiser Lite 及 Morpho Video Denoiser Pro，用於消除視頻噪點；Morpho Video Processing Solutions，一套為視頻製作而開發的視頻處理軟件套件；Morpho WDR 及 Morpho Video WDR，一項動態範圍修正影像生成平台；Morpho Panorama GP，一款可於水平及垂直方向生成廣角全景影像的嵌入式

軟件；Morpho Panorama Selfie，一款用於生成全景自拍影像的嵌入式軟件；Morpho Effect Library 及 Morpho Rapid Effect，兩者均為提供 135 不同種類影像效果的嵌入式軟件；Morpho Super-Zoom 及 Morpho Super-Resolution；Morpho Frame Interpolator；Morpho Smooth Zoom；Morpho Motion Sensor；及 SoftNeuro。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 (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 FactSet 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orpho 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7)	Vidhance AB (「 Vidhance 」)	VIDH-SE	瑞典

業務簡介

Vidhance AB (公開有限公司) 於瑞典及其他國家提供視頻增強軟件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 Vidhance SDK，可整合至硬件抽象層或應用層，以按產品設計及預期效果選用適當方法；並提供智能感測器、數據及影像分析解決方案，以提升移動攝錄設備之視頻品質，服務對象涵蓋消費者及專業用戶。其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遠程醫療、外勤服務、安全及執法、無人機及其他領域。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 (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 FactSet 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dhance 年度報告。

獲選指引公眾公司的描述列於下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8)	Qbrick AB (「 Qbrick 」)	QBRICK-SE	瑞典

業務簡介

Qbrick AB (公開有限公司) 於瑞典及其他國家向公司、政府機構及遊戲業提供以 SaaS 為基礎的視頻及影片製作軟件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雲端技術平台，使公司及組織能創建、編輯、處理、儲存及分發直播及預錄視頻。該公司亦提供互動式服務，使觀眾可參與直播活動，例如視頻購物、現場活動或企業財務溝通。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務分部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收益貢獻^(1,2)

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收益 (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 (1) 根據截至估值日期來自 FactSet 之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brick 年度報告。

於估值日選取的指引公眾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覽如下：

#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呈報貨幣	收益	EBITDA	淨收入	資產淨值
1)	Agora	API-US	百萬美元	138	(6)	5	567
2)	Ai-Media	AIM-AU	百萬澳元	65	3	(2)	75
3)	ArcSoft	688088-CN	人民幣百萬元	856	—	230	2,663
4)	Beamr	BMR-US	百萬美元	3	(5)	(5)	18
5)	Codemill	CDMIL-SE	百萬瑞典克朗	74	19	3	50
6)	Morpho	3653-JP	百萬日圓	3,281	90	(69)	3,469
7)	Vidhance	VIDH-SE	百萬瑞典克朗	23	(29)	(24)	37
8)	Qbrick	QBRICK-SE	百萬瑞典克朗	30	(0)	(11)	17

資料來源：FactSet

由於上述指引公眾公司之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與視頻處理技術解決方案相關之業務，該等指引公眾公司與目標公司被視為具備可比性，因其同樣受經濟波動及視頻處理技術行業表現之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其面對之行業風險及回報相若。

所採用的估值倍數

經選擇上述指引公眾公司後，我們須為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其中我們已考慮市帳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銷售額(「EV/S」)、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

P/B 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乃由於賬面價值僅涵蓋公司的有形資產；若公司創造了額外市場價值（表現為 P/B 倍數大於 1），則其必然擁有自身特有的無形能力與優勢。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與優勢並未體現在 P/B 倍數中，故一般而言，權益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關聯甚微。鑒於目標公司並非以有形資產為主的企業，P/B 倍數並非衡量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指標，亦因此並無於本估值採用。

EV/EBITDA 及 P/E 倍數被認為不適用，乃由於目標公司正處於虧損，亦無法產生具參考價值之倍數。因此，EV/EBITDA 及 P/E 賠數並無於本估值採用。

EV/S 倍數較 P/S 倍數為優，因 EV/S 倍數能夠說明目標公司與指引公眾公司之間資本架構（即現金／（債務）淨額）的差異。因此，我們選用 EV/S 倍數作為於估值日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適當方法。

指引公眾公司的 EV/S 倍數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貨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市值 ⁽¹⁾	企業 價值 ⁽¹⁾	過去 十二個月 （「過去 十二個月」） 收益 ⁽¹⁾	EV/S 倍數
1	Agora	API-US	百萬美元	381	287	138	2.08 倍
2	Ai-Media	AIM-AU	百萬澳元	166	150	65	2.31 倍
3	ArcSoft	688088-CN	人民幣百萬元	19,858	19,858	856	23.20 倍
4	Beamr	BMR-US	百萬美元	24	13	3	4.11 倍
5	Codemill	CDMIL-SE	百萬瑞典克朗	208	180	74	2.43 倍
6	Morpho	3653-JP	百萬日圓	4,352	1,837	3,281	0.56 倍
7	Vidhance	VIDH-SE	百萬瑞典克朗	34	34	23	1.51 倍
8	Qbrick	QBRICK-SE	百萬瑞典克朗	22	22	30	0.75 倍
				最高			23.20 倍
				最低			0.56 倍
				中位數 ⁽²⁾			2.20 倍

附註：

- (1) 數據來自 FactSet 數據庫及指引公眾公司之年度報告。指引公眾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算。收益數據乃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的財務數據計算。
- (2)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會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我們認為採用中位數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估值結果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 ^{(1),(2)}		28,657
已採納中位數EV/S倍數		2.20倍
目標公司企業價值		62,919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27,592
減：債務 ⁽¹⁾		—
減：少數股東權益 ⁽¹⁾		—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可流通)		90,511
減：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LOMD」) ⁽³⁾	15.6%	(14,120)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不可流通)		76,391
由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1.47%
目標公司31.47%股權價值(不可流通)		24,040

附註：

- (1) 源自管理層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 (2) 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數據。
- (3)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欠缺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於短期內不大可能在任何主要股份交易所上市或具備市場流動性，故其於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欠缺即時的市場流通性。估值所採用的EV/S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S倍數的公平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LOMD乃參照中位數折讓15.6%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四年版)」報告估計。

價值結論

根據我們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我們認為目標公司31.47%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040,000元。

公平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或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的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代表
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洪嘉威
CPA

分析及呈報人：
高級分析師
Brian K Y Ho
CPA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我們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我們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我們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我們並無就所評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潛在交易有關之工作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因應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任何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我們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將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⁴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⁵
郭朗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49,257,053(L)	7.81%
劉保東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7,118,669(L)	2.72%
龐剛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05,000(L)	0.06%
李優良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88,000(L)	0.06%

附註：

1. 郭朗華先生持有46,257,053股股份及餘下權益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相當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2. 劉保東先生持有14,118,669股股份及餘下權益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相當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3.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4.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5.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0,332,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⁶
鄭福雙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 ¹	223,706,278(L)	35.49%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14,278,278(L)	33.99%
ZFS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14,278,278(L)	33.99%
榮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14,278,278(L)	33.99%
Power Side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98,098,000(L)	15.56%
李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98,098,000(L)	15.56%
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98,098,000(L)	15.56%

附註：

1. 鄭福雙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 Limited持有榮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鄭福雙先生被視為於榮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ZF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FS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榮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ZF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榮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鵬先生為Power Side Limited的控股股東。
4. 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為黃啓豪全資擁有。
5.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6.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30,332,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董事須遵守一般規定就批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致使董事會作出之決定不會受該重大權益所影響。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資本削減協議。

8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優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萬壽博士及簡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監察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積極監督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優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優良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中國部委、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具有豐富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在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資本營運部總經理及管理部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與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萬壽博士

李萬壽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現時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長。李博士在創業資本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曾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李博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山大學的社會學碩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李博士曾獲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發改委創業投資專委會頒發的「卓越成就獎」、清科2009-2011年中國十大創業投資家、福布斯(中國)中國最佳創業投資家，以及俄羅斯全球夥伴論壇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中國最值得向世界推薦的創業投資家」。李博士亦擔任中國股權投資家聯盟名譽會長、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副理事長、中國中小企業合作促進中心副理事長、中國留學人才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山大學股權投資中心主任及新華都商學院創業導師。李博士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清華大學研究生院及武漢大學研究生院的客席教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念強先生

簡念強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北京尊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實際控制人。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簡先生於深圳匯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匯凱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概無董事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述事項。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中提及的專家或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區偉強先生。區先生在企業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取得多項專業資質，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區先生現任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 (i) 資本削減協議；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及
- (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由(i)北京美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與(i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北京」)；及(iii)其他合資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下稱「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資本削減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削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目標為由人民幣31,780,500元減至人民幣15,000,000元，據此新奧特北京將收取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其於合營企業註銷股權的代價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詳情載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實行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一切附帶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件、契據或文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同意有關資本削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之有關變動、修訂、修改及／或豁免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朗華先生、龐剛先生及劉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念強先生、李優良先生、李萬壽博士及徐梅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